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3]76号

送件单位	岩唐生物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岩唐生物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药物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 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送审、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岩唐生物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药物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钱塘区工作联系单、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按环评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乔新路500号和科科技中心6幢6层601、606室，企业拟新增合成室、分析室，购置200ml反应釜、旋转蒸发仪、低温冷却循环泵、高效液相系统等主要设备，扩建后主要开展合成反应进行药物中间体及衍生物的实验研究，项目实验规模属于小试。

二、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符合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要求。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合成废气、蒸馏废气、检测废气。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验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臭气浓度参照《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概念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8）进行控制。

四、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后两道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泵废水、地面拖洗废水。废水经集水池收集处理达标后纳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3]76号

送件单位	岩唐生物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岩唐生物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药物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 批复意见

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指标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危废主要为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实验耗材、废样品、实验废液、废活性炭等。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须符合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参照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按照有关要求适时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池等，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风险事故一旦发生，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八、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3]76号

送件单位	岩唐生物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岩唐生物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药物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p><b>批复意见</b></p> <p>九、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p>	
抄送	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1月6日

第3页共3页